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 抓好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50号 1993年9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财政厅《关于抓好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请示》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税是县乡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当

前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抓紧建立农业税征收的协税护税网络，帮助征收管理部门解决实际困难，认真纠正各种挤占、拖欠农业税的现象，确保按时完成农业税征收任务。

关于抓好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农业税是县级财政收入的一大来源。今年农业税复征进度缓慢。截止六月底，全省农业税入库额为5733万元，只完成年度征收任务（含地方附加）的10%，比上年同期下降35%，是近十年来农业税同期征收入库率最低的一年。主要原因：一是农业税征收的主渠道发生变化。前些年，农业税征收额的80%是在农户到粮管所交售合同订购粮食、油料时征上来的。今年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后，国家与农民粮食合同订购的数量和农民粮管所交售粮食的数量都减少，使得在粮管所收购粮食环节征收的农业税大量减少。二是有些地方粮食收购资金不到位或到位不及时影响了农民缴纳农业税，少数地方甚至挤占了已征的税款。三是有些乡村把集体提留及各种摊派的扣款和农业税征收混在一起，税费不分，影响了农民交售合同订购粮食和纳税的积极性。四是少数纳税户税法观念淡薄，任意拖欠税款甚至拒不纳税。为了严肃税法，确保农业税收任务的完成，现就抓紧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请示如下：

一、继续做好依法纳税义务教育和农业税政策的宣传工作。各地要利用各种形式，向广大农民宣传依法缴纳农业税是每个农民应尽的义务，宣传农业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宣传农业税征收、减免政策和轻税、稳定负担政策，增强农民依法自觉纳税的观念，鼓励农民踊跃纳税。

二、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办法征收农业税。各级财政部门尤其是乡（镇）财政所，要根据纳税环节变化较大的新情况，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千方百计做好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农业税的征收可采取委托农产品收购部门代征或驻站征收、委托乡村办企业代扣和组织村组干部上门征收、委托工商部门代征等多种办法，加快征收进度。国营农、林、茶、果、水产养殖场及部队农场，要按照规定及时缴纳农业税税款。

三、农业税继续实行以应征粮食为基础折合代金的办法征收。农业税征收代金数额，在省未作统一调整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调整。要严格划清农业税和各种不合理负担的界限，不能把农业税看（下转第36页）

(上接第30页)成不合理负担,这是农民应尽义务,同时也不允许以征收农业税为名兼向农民收取其他费用。要继续贯彻“先税后费、先税后贷”的原则,优先保证农业税款的及时征收入库。要严肃财经纪律,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占用挪用农业税税款,对违者要严肃处理。

四、严格依法征收,农业税任务已列入年度收入预算,各地要按照税法规定,认真组织征收,确保完成任务。对受灾地区的农业税,要在认真核实灾情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报批,依法减免。

五、加强对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政府,要重视农业税征收工作,加强领导,总结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

征收办法。对农业税征收工作所需经费,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农业税征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要抓紧建立健全农业税协税护税网络,从有关部门和村组干部中聘请协税护税人员,明确职责,建立培训、监督、考核、奖惩制度,积极支持和配合财政部依法征税。财政部门要充实和加强农业税征收力量,保持农业税收队伍的稳定,保证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努力完成征收任务,为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作出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三日